

## 營業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。(範本)

公司或商號或稅籍登記名稱: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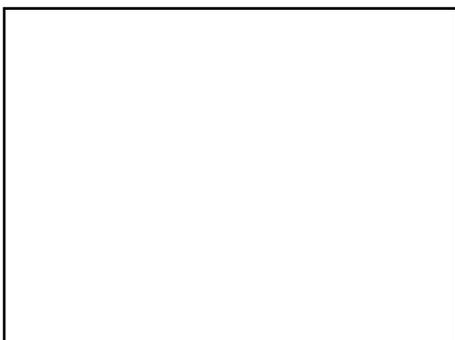
(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:\_\_\_\_\_)

- 一、營業場所縮小出入口、實聯制設置監視器具及廣播設備(檢附照片)。
- 二、入口設置噴灑酒精消毒、量測體溫。
- 三、各機檯均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，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
- 四、商品需消毒後放入機台內、營業時間內，每個小時有人定期巡邏及清消，落實管理。
- 五、場內禁止飲食
- 六、落實人數管制(以 2.25 平方米/人計算)
- 七、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計畫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將承擔傳染病防治法或相關法令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●公司或商號印章：



●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